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3. 依據嘉義縣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嘉義縣政府113年9月9日府教發字第1130230443號函、嘉義縣政府113年9月24日府教發字第1130239733號函辦理。

貳、甄試類別及缺額：

　 一、長期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甄選性質 | 缺額及科別 | 備註 |
| 長期代理教師 (全時擔任縣府戶外及海洋中心專業工作人員所遺課務缺) |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正取1名，備取1名) |  |

　　二、前開各甄試類別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70分以上者，得按成績高低順序備取人員1名，備取人員得依序補足本次各類別甄選缺額。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五)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滿10年者。

　 (六)非日間在籍學生。

　 (七)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二)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一、第1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1、報名資格: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報名時間：113年10月17 日（星期四）上午8:00~9:00。

二、第2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1、報名資格: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各該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報名時間：113年10月17 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三、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1、報名資格: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各該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報名時間：113年10月17 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四、第4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1、報名資格: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各該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報名時間：113年10月21 日（星期一）上午8:00~10:00。

五、第5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1、報名資格: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各該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報名時間：113年10月24 日（星期四）上午8:00~10:00。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大林鎮大糖里中學路一號)。

聯絡電話(05) 2652014\*113(教務處)或\*114(人事室)。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填寫報名表1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切結書、同意書及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四、免繳交報名費。

捌、甄試日期：

第1次招考：113年10月17 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起。

第2次招考：113年10月17 日（星期四）上午11時0分起。

第3次招考：113年10月17 日（星期四）下午14時0分起。

第4次招考：113年10月21 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起。

第5次招考：113年10月24 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起。

玖、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當日報到後現場說明)。

拾、甄試內容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40%）：口試時間(依第捌點表定時間)。

（一）時間：10分鐘。

（二）口試範圍：教育基本認識、專門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品德修養。

　二、試教：（60%）：試教時間(依第捌點表定時間)。

（一）時間：15分鐘。

（二）試教科目及版本：

|  |  |  |
| --- | --- | --- |
| 甄選科別 | 版本 | 試教單元 |
|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組 | 康軒版第一冊 | 科目單元自選 |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

一、第1次招考榜示日期為113年10月17 日（星期四）晚上20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二、第2次招考榜示日期為113年10月17 日（星期四）晚上20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三、第3次招考榜示日期為113年10月17 日（星期四）晚上20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四、第4次招考榜示日期為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晚上20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五、第5次招考榜示日期為113年10月24 日（星期四）晚上20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拾貳、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甄試證依下列期限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一、參加第1次招考者，請於113年10月18 日（星期五）下午17點前。

二、參加第2次招考者，請於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17點前。

三、參加第3次招考者，請於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17點前。

四、參加第4次招考者，請於1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17點前。

五、參加第5次招考者，請於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7點前。

拾參、申訴專線：對於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1日內撥打本校申訴專線電話：(05) 2652014\*114。

拾肆、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一）經本校聘任為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二）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三）原編制內教師於差假、留職停薪、兵役或借調期間，因故申請提前復職，致原代理或代課原因消滅時，本校始得終止聘約解除代理。

　三、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四、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9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13年12月31日截止。

六、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應徵職缺 | | 長期代理教師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 | | | | | | | 貼相片 | | |
| 姓名 | |  | | | | | | | |
| 性別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生日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住宅：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最近3年內擔任代理 （代課）教師服務單位 | | | | | 110學年度 | | | 111學年度 | | | | 112學年度 |
|  | | |  | | | |  |
| 應考資格 | 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 | | 研究所、科系 | | |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 | | |
|  | | | |  | | |  | | | |
| 請在右項勾選 | □ |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 | | | | | | | |
| □ | 2.具有各該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 | | | | | |
| □ | 3.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 | | | | | | | | |
| □ | 4.另具第二專長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第二專長科目： ) | | | | | | | | | |
| 兵役 | 請  勾  選 | □ | 1.已服完兵役。 | | | | | | | | | |
| □ | 2.無兵役義務者。 | | | | | | | | | |
| 甄試證 編 號 | |  | | | | | | | | | | |
| 審核  結果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 | | 人事主任 | | | 教導主任 | | | | 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 | |
| 應徵職缺 | 長期代理教師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 貼  照  片 |
| 甄試編號（由本校填寫） | □具代理類科教師證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代理類科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甄試編號： |
| 姓名 |  |

一、甄試日期：113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起。（由本校填寫）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

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1.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2.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3.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四、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為應徵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  姓名 |  | 甄試編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試名稱 |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 | | | |
| 應甄職缺 |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申請人  簽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 | | | |